

3. 制定护理计划

- 使用护理保险服务时，为了能够独立生活，有必要与护理支援专业人员（护理干事）共同制定包括服务在内的综合护理计划。

【被认定为需要护理 1 ~ 5 级的人】

护理计划可委托居家护理支援事业所的护理干事制定，也可由申请人本人制定。

【被认定为需要支援 1 级和 2 级的人】

护理计划可委托地域总括支援中心（参照第 21 页）制定，也可由申请人制定。

- 根据需要护理（需要支援）的不同认定等级，护理保险的服务费用限额（支付限度标准额 ※ 参照第 10 页）也有所不同。
- 如果想入住设施，则需要申请希望去的设施，并在入住设施内制定护理计划。



4. 使用服务

- 根据护理计划，申请人与提供服务的事業者签订合同，接受服务。
- 签约时，请确认服务时间、费用、内容、取消服务的方法及对服务不满时如何处理等事宜。
- 服务费用的 10%（所得达到规定金额以上的人员为 20% 或 30%）由使用者自己负担。但是，超出支付限额标准的部分由自己全部负担（※ 关于使用服务时使用者的负担说明请参照第 10 页）。
- 被认定为不符合需要护理（需要支援）条件的人，也可以使用地域支援事业提供的维持生活机能的服务。详情请向居住地附近的地域总括支援中心咨询。

我们的目标不是让需要护理的人使用服务，而是通过使用我们的服务创造适合自己的生活。